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14年12月22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富阳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上海巴安交享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2月22日